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 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第三季度業績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	—
其他收入		137	164	215	42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027)	(3,272)	(9,550)	(12,244)
融資成本	3	(3,374)	(3,862)	(13,312)	(11,446)
就遞延勘探開支確認之減值虧損		—	(99)	134	(3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	—	103	68	33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	—	—	3,882	—
利息費用豁免	5	19,763	—	19,76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4,501	(6,966)	1,200	(22,967)
所得稅抵免	7	—	—	—	—
<b>本期間溢利/(虧損)</b>		<b>14,501</b>	<b>(6,966)</b>	<b>1,200</b>	<b>(22,967)</b>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418	(6,882)	1,767	(22,566)
非控制性權益		83	(84)	(567)	(401)
		14,501	(6,966)	1,200	(22,967)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港仙)		0.438	(0.234)	0.058	(0.768)
攤薄(港仙)		0.438	(0.234)	0.058	(0.768)
股息	9	—	—	—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14,501	(6,966)	1,200	(22,967)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	328	(1,428)	(1,912)
<b>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b>	<b>14,376</b>	<b>(6,638)</b>	<b>(228)</b>	<b>(24,879)</b>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345	(6,907)	686	(24,579)
非控制性權益	31	269	(914)	(300)
<b>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b>	<b>14,376</b>	<b>(6,638)</b>	<b>(228)</b>	<b>(24,879)</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累積虧損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7,502	998,012	985	(822)	3,285	(1,026,079)	92,883	50,497	143,380
期內虧損	—	—	—	—	—	(22,566)	(22,566)	(401)	(22,96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2,013)	—	—	(2,013)	101	(1,912)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2,013)	—	(22,566)	(24,579)	(300)	(24,87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17,502	998,012	985	(2,835)	3,285	(1,048,645)	68,304	50,197	118,50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7,502	998,012	985	(1,045)	3,285	(1,114,690)	4,049	17,959	22,00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767	1,767	(567)	1,20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	(1,081)	—	—	(1,081)	(347)	(1,428)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1,081)	—	1,767	686	(914)	(228)
發行股份	16,666	58,334	—	—	—	—	75,000	—	75,0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34,168	1,056,346	985	(2,126)	3,285	(1,112,923)	79,735	17,045	96,78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勘探、開採及開發石油天然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 GEM 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該基準大致按兌換為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代價釐定。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 3.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逾期費用	3,295	3,780	13,073	11,219
應付承付票據利息	60	60	180	160
銀行及其他利息	19	22	59	66
融資租約利息	—	—	—	1
	<b>3,374</b>	<b>3,862</b>	<b>13,312</b>	<b>11,446</b>

### 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意以港幣 1 元代價出售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於中呂宋天然氣項目持有 89%權益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出售交易已完成。

### 5. 利息費用豁免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港幣 75,000,000 元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條件已獲達成。交收後，本公司已向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東亞」)發行本金總額港幣 75,000,000 元的可換股債券，並使用認購所得款項港幣 75,000,000 元贖回並註銷部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2015 年債券」)，本金總額港幣 75,000,000 元，以東亞名義登記。根據認購協議，東亞不可撤銷地放棄於法律或衡平法下有關 2015 年債券的應計且未付之利息的一切權利主張、要求、訴求、爭訴、訴因及權利，總額約港幣 19,763,000 元。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50	2,701	7,085	9,174
- 退休計劃供款	17	14	51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45	28	147

## 7.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	—
遞延稅項	—	—	—	—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	—	—	—	—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九年：無)，因而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 25%。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由於可利用稅務虧損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九年：無)。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溢利/(虧損)	14,418	(6,882)	1,767	(22,566)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期初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937,538	2,937,538	2,937,538	2,937,538
已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357,790	—	120,134	—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 權平均數目	3,295,328	2,937,538	3,057,672	2,937,538

由於轉換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減少每股盈利/(虧損)而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未進行有關轉換。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沒有產生營業額（二零一九年：無）。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港幣 1,767,000 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 22,566,000 元。本期間溢利包含利息費用豁免約港幣 19,763,000 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港幣 3,882,000 元。

本期間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 9,550,000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 2,694,000 元或 22%。減少乃主要由於各樣業務開支（包括僱員成本、租金、招待及海外差旅開支等）減少所致。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港幣 13,312,000 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 11,446,000 元）。利息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之逾期費用所致。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Silver Star」）、本公司最終控制方林南先生（「個人擔保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的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 100,000,000 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A」）的持有人（「原持有人」）訂立承諾契據；及本公司、個人擔保人與可換股債券 A 的原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聯同承諾契據統稱為「延長安排」），據此，各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 A 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東亞油田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東亞」）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東亞承諾從原持有人手中分批次接管可換股債券 A。於同日，可換股債券 A 的原持有人已完成將本金為港幣 75,000,000 元（「港幣 7,500 萬元可換股債券 A1」）的可換股債券轉移至東亞。根據公司與東亞之間的同一諒解備忘錄，東亞承諾不會在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起三十個月內要求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東亞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分批次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港幣 100,000,000 元，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東亞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 0.18 元獲悉數兌換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 555,555,556 股兌換股份。本公司將認購所得款項總額港幣 100,000,000 元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 A。由於可換股債券代價與贖回金額互相抵銷，因此本集團利用內部資源支付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應付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港幣 75,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條件已獲達成。交收後，本公司已向東亞發行本金總額港幣 75,000,000 元的可換股債券。此外，本公司已使用認購所得款項港幣 75,000,000 元贖回以東亞名義登記的港幣 7,500 萬元可換股債券 A1。之後，此港幣 7,500 萬元可換股債券 A1 被註銷。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東亞按每股港幣 0.18 元換股價悉數兌換其名下港幣 75,000,000 元可換股債券，獲配發及發行合共 416,666,667 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i) 兌換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4.18%；(ii) 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4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認購協議下尚未被認購之本金額港幣 25,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經發行後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 0.18 元換成 138,888,889 股兌換股份。

尚未轉移至東亞的可換股債券 A 的本金餘額港幣 25,000,000 元（「港幣 2,500 萬元可換股債券 A2」）仍以原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並由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林南先生擔保，直到將其處置。直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欠港幣 2,500 萬元可換股債券 A2，但未被要求償還。本公司及原持有人仍在就該港幣 2,500 萬元可換股債券 A2 的償還安排進行商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金額為港幣 50,000,000 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B」）的持有人亦訂立修訂契據，據此，雙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 B 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披露。

## 展望

###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有關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菲律賓能源部（「能源部」）批准續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同意以港幣 1 元代價出售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於中呂宋天然氣項目持有 89% 權益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出售交易已完成。

### 菲律賓 San Miguel 煤礦項目

有關菲律賓 San Miguel 煤礦項目，能源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正式批准生產期限延期十年，並通過五年開發計劃。道路建設工程及後續項目生產開發，將於菲律賓環境及自然資源部給予伐木准證後進行。

由於新冠肺炎的爆發，項目操作方已經遞交暫停運作申請。

## 菲律賓宿霧油氣項目（「SC49」）

有關菲律賓宿霧島南端 SC49 項目，因為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故，馬尼拉及宿霧曾進行封城，導致 SC49 項目鑽井工作推遲。現在仍然禁止外國旅客入境菲律賓，菲律賓能源部就鑽井計劃將延遲直到禁令取消表示理解。項目操作方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中礦石油」）正在向菲律賓外交部申請特別許可，計劃派遣人力前往菲律賓，以替換目前派駐的人員。

由於疫情關係，雖然原油銷售仍然持續，但也因為菲律賓國內對電力和燃料需求下降，以及原油價格降至歷史新低而受到影響。現今，隨著原油價格持續上漲，及菲律賓逐漸放鬆商業活動管制，預計原油銷售即將回復正常。

在原油銷售方面，由於原油買家 Greater Alegria Oil（「GAO」）公司內部變化，中礦石油與 GAO 的買賣合同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結束。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中礦石油與當地的原油貿易公司 Boom Oil Inc.（「BOI」）簽署了五年合同，對方承諾向中礦石油每日購買六十桶原油。運油船於十月底抵達，隨後展開陸上運油工作。BOI 亦計劃在項目的井場上興建兩座各五十萬公升的油罐，並於十月底展開實地勘查。此外，中礦石油將繼續尋找更多買家，目前正在與一些電廠協商原油買賣合同。如合同獲得落實，項目原油銷售量將越趨穩定。

能源部在二零二零年五月批准了項目的保留區申請，除了原有的生產區域之外，也給予 32,712 公頃的保留區塊予項目進行勘探。未來五年中礦石油預計將投入三百萬美元進行勘探。為了因應市場需求，中礦石油正在草擬工程計劃，進行生產井的修井工作以提升產能，計劃完成後將提交能源部批准。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持股人士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L (附註 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1,876,875,931 (L)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55.96%
林南	1,876,875,931 (L) (附註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96%
	48,480,000 (L)	實益擁有人	1.45%
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444,000,000 (L) (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13.24%
賀榮國	444,000,000 (L) (附註 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24%

附註：

- 1 「L」字母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林南先生被視作於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持有之 1,876,875,93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國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國翔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賀榮國先生實益擁有。賀榮國先生被視作於國翔集團持有之 444,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競爭權益

本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及 5.33 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其亦負責向董事會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審核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就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審閱每年會見外聘核數師不少於兩次。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關敬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代表董事會

**趙智勇**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趙智勇先生、來俊良先生、林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關敬之先生